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02.12.26
收文第02640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_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(102)全聯醫總成字第0083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乙件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17日醫事人員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更新後所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，可作為下次執業執照更新所需之積分數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人員。

說 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2年12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21682737號函辦理(詳附件)。

中醫全聯會
校對章(四)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中醫會訊

理事長 何永成

宋美慈
宋美慈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檔 號： 保存年限：102.12.20
收文第A0093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6613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22069 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2168273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醫事人員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（藥師為3個月）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更新後所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，可作為下次執業執照更新所需之積分數，請轉知所轄（屬）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7條規定：「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、、、。」
- 二、次按「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「藥師辦理執照更新，應於執照效期屆至日前3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、、、。」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中醫藥司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


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中華民國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、中華醫事牙體技術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